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上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二)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①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9 年印发修订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②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给出了能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